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614 号及第 4615 号余段、第 120 约地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753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第 1756 号 A 分段（部分）、第 1756 号余段（部分）、第 1757 号、第 1758 号余段及第 176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
A/HSK/474	新界元朗桥头围丈量约份第 127 约地段第 361 号 A 分段（部分）、第 362 号（部分）及第 422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住宅及商业发展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视觉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K1/268	九龙内地段第 9853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部分）香港理工大学主校园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教育机构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概略的树木调查、园境设计建议，以及规划纲领、视觉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及初步环境检讨的替换页。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K9/282	九龙红磡红鸾道 8 号九龙内地段第 11110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图、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建议、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306	新界元朗凤翔路2-6号交通广场地下(部分)(元朗市地段第348号)	拟议食肆、娱乐场所(家庭娱乐中心)及学校(补习学校)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3年11月24日
A/YL-HTF/115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8约地段第505号余段(部分)、第506号(部分)、第507号(部分)、第508号、第509号(部分)及第510号(部分)	拟议临时仓库存放杂货(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影响评估和行车线分析图、交通影响评估的替代页,以及经修订的树木保育及园景设计建议图。申请人亦澄清拟议发展的营运细节。	2023年11月24日
A/K15/129	九龙油塘四山街18-20号	拟议分层住宅、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幼儿教育中心)用途,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以及土地污染检讨、规划纲领、园境设计建议、排水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年12月1日
A/TM/573	新界屯门建泰街3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年12月1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104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新的渔业影响评估。	2023年12月1日
A/YL-PS/679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126约地段第48号(部分)	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储物室(为期5年)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3年12月1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690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第 66 号、第 330 号、第 331 号、第 333 号、第 339 号 A 分段(部分)、第 339 号 B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339 号 B 分段第二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A/YL-PS/69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段第 48 号(部分)、第 52 号(部分)、第 53 号(部分)、第 54 号(部分)、第 55 号余段(部分)、第 65 号(部分)及第 674 号(部分)	拟议填土工程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